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职能：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劳动人员争议调处、劳动聘用合同鉴证、仲裁员调解员业务培训。突发事件协调处理及仲裁委日常事务的处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隶属于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3 名，实有在编在岗 3 人，内设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调解庭。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3.55	总计	60	53.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55	53.5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	48.45					
2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37.91	37.91					
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7.91	37.91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	10.54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	3.94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	6.60					
2	卫生健康支出	1.58	1.58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	1.58					
2	事业单位医疗	1.58	1.58					
2	住房保障支出	3.53	3.53					
2	住房改革支出	3.53	3.53					
2	住房公积金	3.53	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55	47.27	6.2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	42.16	6.29			
2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37.91	31.62	6.29			
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7.91	31.62	6.2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	10.54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	3.94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	6.60				
2	卫生健康支出	1.58	1.58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	1.58				
2	事业单位医疗	1.58	1.58				
2	住房保障支出	3.53	3.53				
2	住房改革支出	3.53	3.53				
2	住房公积金	3.53	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次			次		算支出	算支出	算支出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44	48.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8	1.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3	3.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55	53.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55	总计	64	53.55	5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55	47.27	6.2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	42.16	6.29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91	31.62	6.29
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7.91	31.62	6.2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	10.54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	3.94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	6.60	
2	卫生健康支出	1.58	1.58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	1.58	
2	事业单位医疗	1.58	1.58	
2	住房保障支出	3.53	3.53	
2	住房改革支出	3.53	3.53	
2	住房公积金	3.53	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2.82	3020	办公费	0.81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26	3020	印刷费	0.13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9.17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4.61	3020	水费	0.05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6.60	3020	邮电费	0.27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5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0.16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27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0.36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人员经费合计		43.67	公用经费合计					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6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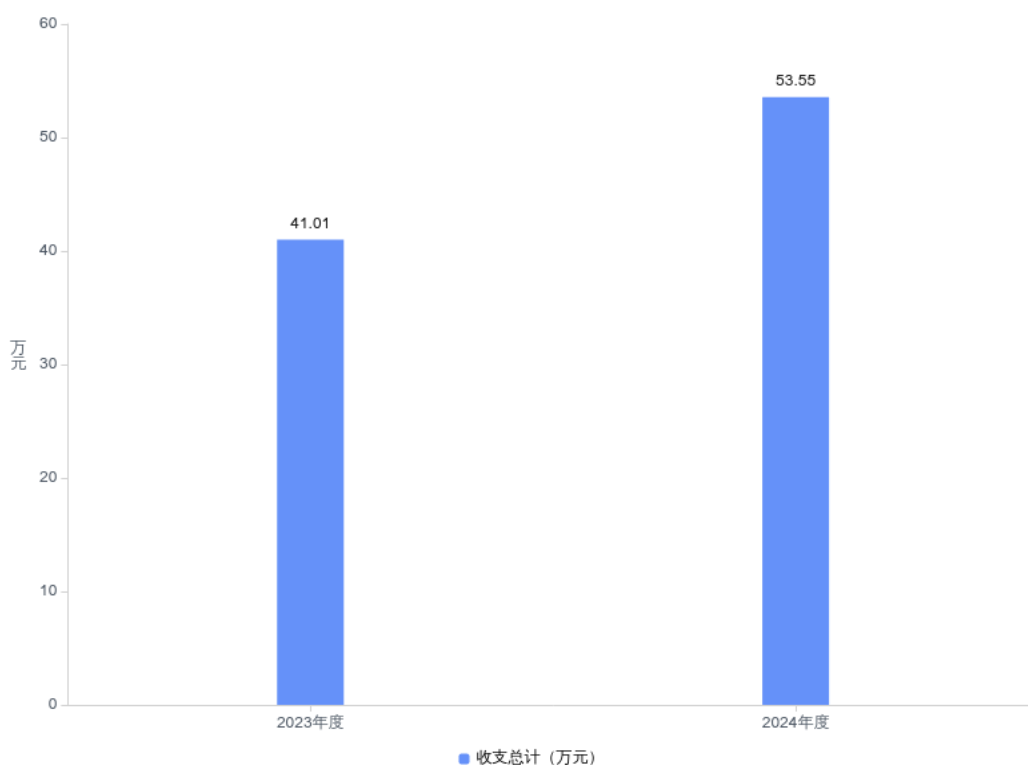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预算列支了单列考核绩效奖及 1 人正常退休核定的职业年金纪实部分缴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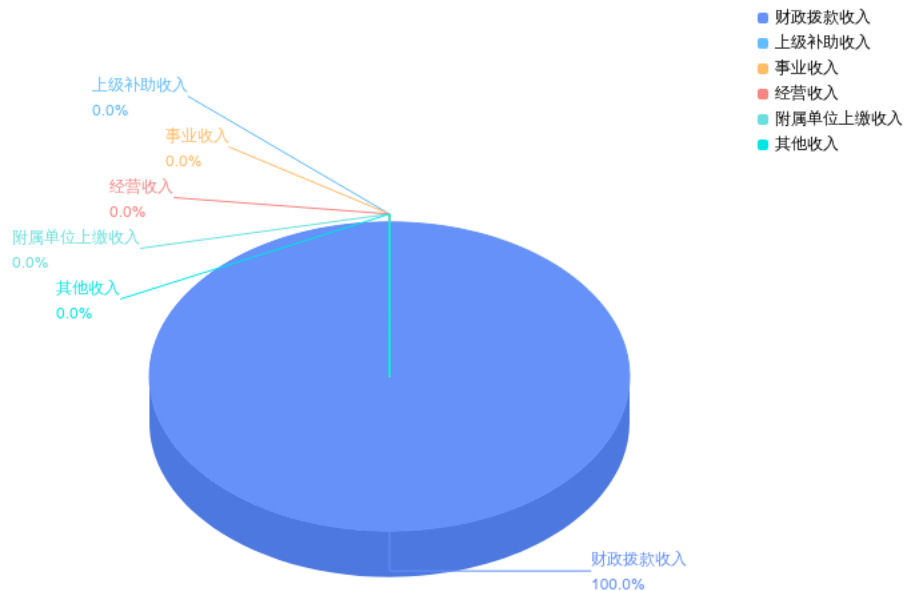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3.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3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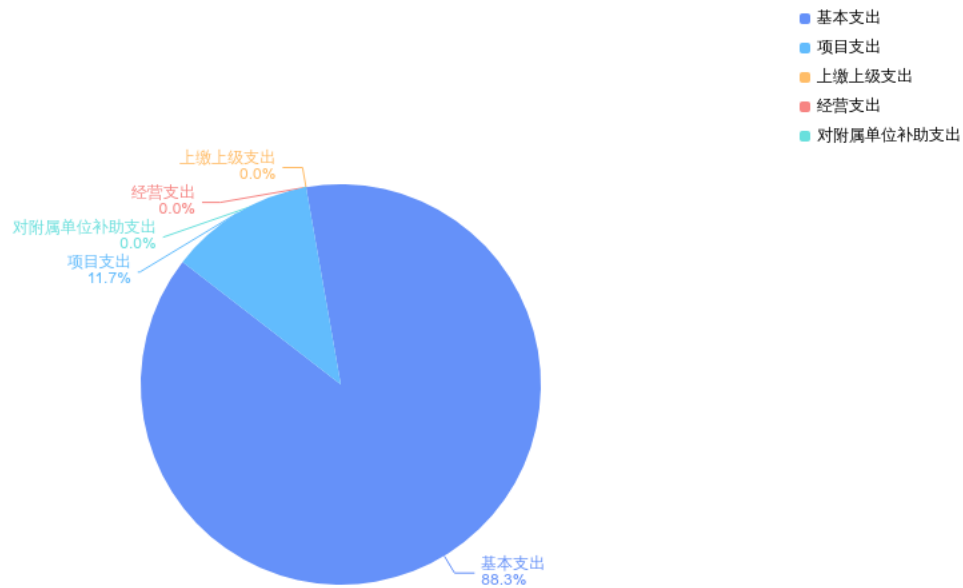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3.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30.6%。其中：基本支出 47.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3%；项目支出 6.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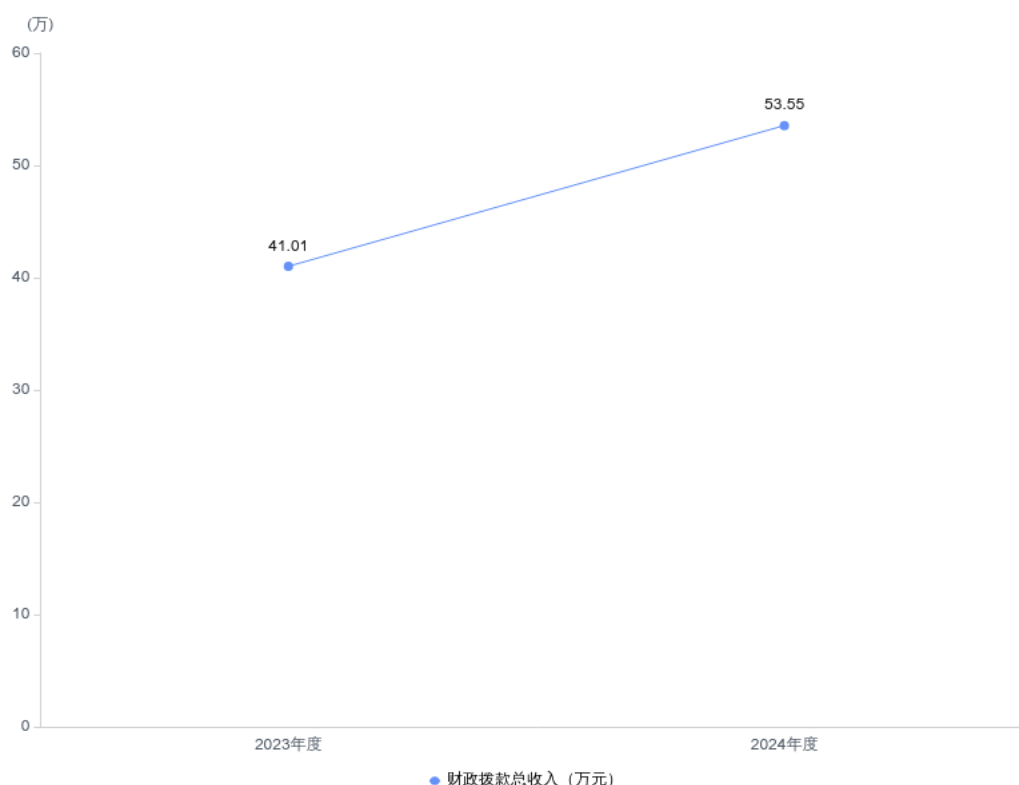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预算列支了单列考核绩效奖及 1 人正常退休核定的职业年金纪实部分缴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5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5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预算列支了单列考核绩效奖及 1 人正常退休核定的职业年金纪实部分缴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及本年度本单位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及本年度本单位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预算列支了单列考核绩效奖及 1 人正常退休核定的职业年金纪实部分缴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8.45 万元，占 90.47%。主要

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及服务支出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项目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58 万元，占 2.9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3 万元，占 6.59%。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3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 1 人正常退休，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 1 人正常退休，不再核定缴纳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6.6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 1 人正常退休，财政预算追加应缴纳的职业年金纪实部分。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 1 人正常退休，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已达 30 年，不再核定缴纳医疗保险。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82 万元、津贴补贴 1.26 万元、奖金 9.17 万元、绩效工资 4.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万元。

公用经费 3.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1 万元、印刷费 0.13 万元、水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27 万元、工会经费 1.27 万元、福利费 0.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0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事项发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上年度及本年度本单位均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车辆。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车编制。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00.0%。决

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事项发生。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办案补贴项目资金 6.3 万元，作用合理合规，管理较好，有效进行了业务工作开展，确保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服务对象满意。

本单位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相关科室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科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二是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梳理，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三是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在科室自评

的基础上，查阅相关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财务凭证，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纲办案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项目产出：项目产出数量、项目产出质量、项目产出时效都达到了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项目效益：项目实施未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但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综合效益，劳动争议调解率达 87.67%，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解除合同备案达 100%，劳动合同鉴证达 100%，聘用合同鉴证达 100%，对人力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达到了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了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政预算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了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

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

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引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对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文件精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仲裁院 2024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本级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立足本职促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相关业务科室全面综合评价，仲裁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5 分。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1.1 部门职责概述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隶属于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3 名，实有在编在岗 3 人，内设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调解庭。主要职能：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劳动人员争议调处、劳动聘用合同鉴证、仲裁员调解员业务培训。突发事件协调处理及仲裁委日常事务的处理。

1.2 部门支出描述

2024 年总支出 5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26 万元，项目支出 6.29 万元。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省仲裁处、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要点，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调解仲裁工作质效。全年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91 件，其中调解结案 85 件，裁决 6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3.4%，仲裁结案率达到 100%，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广泛开展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行动

构建基层调解组织矩阵。我们积极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年底前实现了 60% 的规模以上企业设立调解委员会，行业商（协）会全面设立调解组织。同时，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立了调解中心，26 个乡镇（街道）全部完成调解委员会，在天门工业园区、岳口工业园区等园区根据需要设立了调解委员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调解组 8 个，成立企业调解委员会 66 个。今年以来，各调解组织共成功参与调解劳动争议 50 件。

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我们组织 55 名调解员培训，根据省厅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了调解组织、调解员管理台账。通过打造金牌调解组织，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示范引领作用。发布调解典型案例，推广不同类型案件成功调

解的经验做法，有效提升了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积极推进调解仲裁智能化建设

接入省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新系统系统，实现新案件全流程线上运行，新系统上线后，受理线上仲裁申请 2 起。处理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平台劳动争议 29 起。充分运用“天门劳动维权我汇办”微信小程序及一站式案件联处线上平台，为当事人法律咨询、法律法规查询及线上调解服务，仲裁、监察工会、企联、法院可共享案件信息，提供调解服务，今年共实现案前调解 200 余起。

（三）加快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

探索“人社+工会+法院”裁调审衔接机制。在一站式改革方案的基础上，与工会、法院建立了权责共担、政策共谋、机制共建、制度共享的合作机制。通过联合调研、集中会诊疑难案件、联合举办业务培训、不定期开展庭审互听等方式，加强了法律适用标准研究。同时，我们建立了裁审信息比对机制，实现了数据共享、信息互通。今年与法院联合调解劳动争议 2 起，“人社+工会”裁调对接办公室共同调解案件 62 起。

持续推进“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工作。推广“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和劳动争议速裁典型经验做法，融入天门茶文化特色，加快构建了“一门受理、一站办结、一管到底”大维权格局。充分发挥了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优势，快速办理了劳动报酬类争议案件。今年维权中心已化解各类劳动报酬类纠纷 1115 件，为

2063 名劳动者追回工资 4066.5 万元。将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纳入调解范围，探索了一站式调解工作新模式，通过“人社+工会”裁调对接办公室调处网络主播等新业态纠纷 3 起。

（四）严格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

指导企业规范用工。面向重点企业，扎实开展了“千名仲裁员服务万企”活动，持续推进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为企业提供服务及咨询 1000 余次，发放《劳动争议 100 问》等宣传资料 5 万余份。接受市检察院办案监督，会同公安部门集中打击“职业骗薪”违法行为，保障了用人单位正常用工环境。

精准统计调解仲裁案件分析，研判劳动人事争议态势，做好关键节点、重点群体劳动人事争议监测预警，强化隐患排查化解，重点关注裁员企业，及时指导解决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如源头化解科豪门业涉及 30 余职工的解除劳动关系纠纷，未形成仲裁案件。全年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较去年增加 10 件，增长率 7%。落实了重大劳动人事争议专报、50 人以上和 100 人以上重大集体争议案件月报、争议办理情况季报告制度。

（五）切实做好调解仲裁案件办理

高质高效调处仲裁案件。组织仲裁员及相关办案人员学习仲裁办案法律适用指引和相关规定，提高工作标准，优化办理流程推进要素式办案，确保公平公正、缩短办理时限。始终秉持“重视纠纷苗头及时源头化解”工作理念，畅通 24 小时咨询电话，日

均接访接待 40 余人次，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通过现场、口头调解 600 余次。强化仲裁办案指导，今年组织市级调解员培训 2 次，安排 3 名同志参加省厅组织的仲裁员资格培训，均顺利通过资格考试。开展劳动争议案卷自评自查活动，通过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总之，2024 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调解仲裁工作水平，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2. 绩效评价概述

2.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单位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我们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办公室牵头，财务配合，组织有关业务部室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部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科室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科室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办公室；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办公室和财务在科室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各科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

财务凭证，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我单位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5 分，等级为优秀。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事后绩效评价在时间上有一定的滞后性。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 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投入：

得分 15 分

职责明确得 1 分、活动合规性得 2 分、活动合理性得 2 分；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得 5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单位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活动在职责范围内并符合单位中长期规划，单位活动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量化，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单位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的占比率为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3.2 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过程：得分 50 分

预算完成率得 4 分、预算调整率得 4 分、支付进度率得 6 分，结转结余率得 3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5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8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 3 分、基础信息完善性得 4 分；资产管理完整性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0。支付进度率为 100%，结余结转率为 0，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符合疗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完全合规。本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部门本年度预决算信息。本单位在局机关内办公，无固定资产，我单位资产信息未纳入国有资产登记。

3.3 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产出：得分 20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得 6 分、活动质量达标率得 7 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得 7 分。

绩效分析：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活动质量达标率 100%，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为 100%。

3.4 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效果：得分 10 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得分 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 5 分。

绩效分析：本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绩效管理工作评价。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部门履职效果、解决职工群众关心的热

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职工群众对本单位服务水平表示很满意。

综合上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5 分。

4. 需要说明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5. 绩效评价结论：最终总得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最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秀，最终得分 80（含）-90 分为良，最终得分 60（含）- 80 分为中，最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5.1 绩效评价得分

通过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的结果,反映出部门整体支出、收入、执行及调整等事项安排合理、运行稳健,在投入、过程、产出、工作成就和社会效益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综上所述,项目总评分为 95 分,评价小组通过综合认定的评价级为“优”。

5.2 存在绩效问题

第一、二季度支付数相对较低，造成支付进度率指标评价总体得分不高。

6. 经验教训与建议

6.1 经验教训

针对存在的绩效问题,在下步工作中：一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科学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并在实施过程中督促加快支出

进度;二是制订更为详尽的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并督促按计划严格执行,确保各季度支出数达到相对均衡。

6.2 建议

随着法治建设工作的推进,人民群众更尊崇法律,期盼指数高,对我们的日常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金需求量大,资金缺口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更高。建议:

(一)提前谋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加强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精准施策,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统筹兼顾,加大项目资金的拨付力度。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务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5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4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x_i}$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6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	3

			$-\min(\text{结转结余率})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公用经费控制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8）	资产管理完整性（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该指标分值。	5
产出（20）	职责履行（20）	项目实际完成率（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6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项目质量达标率(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10)	工作成效(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二、2024 年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办公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办案补贴		负责人及电话		潘俊凯 13507220168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29		99.79%	19分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6.3	6.29		99.79%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30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100%	30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分
		时效指标（3分）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分
		成本指标（2分）	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		是	2分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份）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劳动争议调解率		70.00%		87.67%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份）	解聘合同备案		100%		100%	5分
			劳动合同鉴证		100%		100%	
			聘用合同鉴证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 服务质量		90%		98.24%	5分
自评得分合计								99分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 10 分。